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0：由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提高邻近ICAO加勒比和南美地区的飞行情报区内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的必要性

(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介绍了各国必须考虑的与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以便通过建立动态的空域确保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与效率，并满足军用空中交通的要求。此外，本文件还认为有必要对相邻国家提供空中交通服务时未相互遵守明确的既定标准所带来的风险进行分析。这只能通过有关单位的区域管制中心 (ACCs) 内充分整合飞行监测和飞行计划程序来实现。

行动：请大会：

- a) 强调加勒比和南美洲地区内的相邻国家之间有必要开展密切协调，以优化洲际空域的使用，同时维持《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 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中规定的安全和效率标准；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认识到，相邻国家之间有必要通过遵守现行的业务协定加强协作与合作，以按照安全标准维持国际空中航行并确保其正常性；和
- c)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促进两个地区之间开展更多的工作联系，以实现本组织的战略目标，造福国际航空界。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航空安全以及空中航行的能力和效率这两个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11 — 《空中交通服务》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 Doc 9750号文件) 《2017 - 2019年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Doc 10004号文件) 《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 空中交通管理》(PANS-ATM, Doc 4444号文件) 各国之间关于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业务协定

¹ 西班牙语版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

1. 引言

1.1 各国在管理其空域时需要同时满足民用和军用航空的要求。为了使国际航空成为安全和谐的系统，各国同意合作确定一个共同的监管框架以及在空中交通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空中交通服务包括空域的进入和使用。

1.2 由于空域是一种日益稀缺的宝贵资源，各国必须对空中交通管理采取平衡的做法，以便协调和满足交通和国家安全的要求。这就需要沟通、协作和合作。

1.3 标准是对物理特性、结构、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的规范，标准的统一适用被认为是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或正常所必需的，缔约国将根据《公约》予以遵守。如果无法遵守，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三十八条，必须向理事会发出通知。

1.4 《公约》确立了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的特权和限制，并设想通过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规范国际航空运输。《公约》承认并接受这样的原则，即每个国家对其领土上空的空域拥有完全和排他的主权。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完全的主权针对的是有关国家的领土而不是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

1.5 由于对话的增加和不断变化的文化，军民合作正在成为具有全球意义的主题，因为这种合作对空中交通管理系统(ATM)和其他民用和军用航空活动都具有巨大的好处。

2. 分析

2.1 《芝加哥公约》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缔约各国承允在发布关于其国家航空器的规章时，对民用航空器的航行安全予以应有的注意”。

2.2 国际民航组织第330-AN/189号通告 — 《空中交通管理中的军民航合作》第1章的1.2.3指出，“各国在为其国家航空器制定规则时必须保障民用航空器的航行安全。这就使得各国要对这些运行和服务进行监管，由此产生了多种多样的军事规章。然而，特别是在拥挤的空域，统一的监管是建立安全、高效和生态上可持续的航空系统的先决条件。”这种协调统一必须与邻国的运行要求和安全标准相结合。

2.3 如附件11的前言所述，一国可将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责任委托给另一个国家。尽管如此，各国仍保留对其进行此类授权的空域的主权，正如其已加入的《公约》所确认的那样。这一因素可能需要 — 事实也确实如此 — 在军民合作方面进行额外协调，并适当考虑到双边或多边协定。

2.4 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第330 - AN/189号通告的第1.2.6段强调，越来越多的跨越国界的多国军事行动需要复杂的协调和规划过程，以避免不必要的隔离或限制，并达到所需的安全水平。根据第三条第四款，国际民航组织应为各国在地区，理想情况下在全球范围内协调统一其国家航空器和相关服务的运作提供支持。

2.5 鉴于上述情况，《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明确有必要建立一个监管框架，就民用/军用问题为各国规定义务，例如制定符合《公约》(第三十七条)各附件所列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航空安全条例以及采取《公约》各附件规定的与空中交通管理等方面相关的措施，例如空域分类和军民航协调。

2.6 必须将此扩大到每个国家的领土边界或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界线或飞行情报区 (FIR) 之外，即使涉及的是国际空域或国际水域上方的空域问题，因为有些国家在飞行情报区的界线范围内，会在这些空间内提供服务。

2.7 因此，对超越国家边界并且可随时影响邻国负责的空域内民用航空运行的安全的民用/军用航空活动和运行进行协调统一是很重要的。

2.8 附件2 — 《空中规则》在《公约》第十二条的范围内规定了与航空器的飞行和机动操作相关的标准。该附件就鉴于国家的完整性和领土主权，即出于空防的原因，与军事当局进行协调做了规定。为了促进与主管军事单位的协调，必须针对指定区域内或沿指定航线飞行的任何航班提交飞行计划。在此类情况下，提交飞行计划是为了通过实时透明地交换数据，为协调和飞行控制提供便利。

— 完 —